

附件 1

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计划表
(土壤污染防治)

序号	地市/单位	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 (万元)
1	广州市	土壤污染防治	5800
2	深圳市	土壤污染防治	1180
3	珠海市	土壤污染防治	120
4	汕头市	土壤污染防治	200
5	佛山市	土壤污染防治	2260
6	韶关市	土壤污染防治	4359
7	河源市	土壤污染防治	150
8	梅州市	土壤污染防治	280
9	惠州市	土壤污染防治	240
10	汕尾市	土壤污染防治	100
11	东莞市	土壤污染防治	2000
12	中山市	土壤污染防治	200
13	江门市	土壤污染防治	440
14	阳江市	土壤污染防治	120
15	湛江市	土壤污染防治	720
16	茂名市	土壤污染防治	100
17	肇庆市	土壤污染防治	300
18	清远市	土壤污染防治	1020
19	潮州市	土壤污染防治	110
20	揭阳市	土壤污染防治	160
21	云浮市	土壤污染防治	160
合计			20019

附件 2

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计划表（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序号	地市	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 (万元)
一、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项目			2400
1	佛山	根据《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关于印发〈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2018〕12号）等文件要求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任务，支持涉镉整治清单中的企业开展整治工作，按整治方案要求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300
2	韶关	根据《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关于印发〈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2018〕12号）等文件要求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任务，支持涉镉整治清单中的企业开展整治工作，按整治方案要求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900
3	梅州	根据《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关于印发〈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2018〕12号）等文件要求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任务，支持涉镉整治清单中的企业开展整治工作，按整治方案要求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300
4	中山	根据《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关于印发〈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2018〕12号）等文件要求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任务，支持涉镉整治清单中的企业开展整治工作，按整治方案要求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900
二、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项目			2700
1	江门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粤环函〔2019〕1102号）要求，支持开展堆存量大于1万吨的无主堆场的整治工作，按整治方案完成整治任务。	900
2	韶关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粤环函〔2019〕1102号）要求，支持仁化县开展堆存量大于1万吨的无主堆场的整治工作，按整治方案完成整治任务。	300
3	梅州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粤环函〔2019〕1102号）要求，支持开展堆存量大于1万吨的无主堆场的整治工作，按整治方案完成整治任务。	900
4	清远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粤环函〔2019〕1102号）要求，支持开展堆存量大于1万吨的无主堆场的整治工作，按整治方案完成整治任务。	300
5	清远	阳山县小江镇黄牛滩村委会冷水坑村废弃蓄水池旁和黎埠镇鲁塘村旧107国道黎埠赛车场附近堆放废渣油是2019年上半年发现的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且未查清废渣油来源，无法追究经济责任。根据该案件的严重性及迫切性，应尽快开展治理工作，支持阳山县妥善处置废渣油，消除环境隐患。	300

附件 3

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任务清单 (土壤污染防治)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1	广州市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	5800	1、各地级以上市完成《土壤法》《十条》各项任务，确保 2020 年底终期考核达标，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用地调查、农用地安全利用、各县市区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 2、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各开展 1-2 项建设用地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示范工程。 3、广州、佛山试点开展村级工业园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0 年底
2	深圳市		土壤污染防治	1180					
3	珠海市		土壤污染防治	120					
4	汕头市		土壤污染防治	200					
5	佛山市		土壤污染防治	2260					
6	韶关市		土壤污染防治	4359					
7	河源市		土壤污染防治	150					
8	梅州市		土壤污染防治	280					
9	惠州市		土壤污染防治	240					
10	汕尾市		土壤污染防治	100					
11	东莞市		土壤污染防治	2000					
12	中山市		土壤污染防治	200					
13	江门市		土壤污染防治	440					
14	阳江市		土壤污染防治	120					
15	湛江市		土壤污染防治	720					
16	茂名市		土壤污染防治	100					
17	肇庆市		土壤污染防治	300					
18	清远市		土壤污染防治	1020					
19	潮州市		土壤污染防治	110					
20	揭阳市		土壤污染防治	160					
21	云浮市		土壤污染防治	160					

附件 4

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任务清单 (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1	佛山市	重金属污染防治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	300	根据《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关于印发〈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2018]12号)等文件要求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任务,开展涉镉整治清单中的企业整治工作,按整治方案要求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0年10月底
2	韶关市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	900					
3	梅州市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	300					
4	中山市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	900					
5	韶关市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300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函》(粤环函[2019]1102号)要求,开展堆存量大于1万吨的无主堆场的整治工作,按整治方案完成整治任务。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0年底
6	梅州市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900					
7	江门市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900					
8	清远市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600					